|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43/L.24 |
| _unlogo | 大 会 | Distr.: Limited25 March 202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1]](#footnote-2)\*、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4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31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三十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g)项和第十三条(c)项，

 又回顾大会就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18年12月3日第73/2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回顾其宣布4月6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并回顾其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世界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19年12月9日第74/16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10年3月26日第13/27号决议、2011年9月30日第18/23号决议、2013年9月26日第24/1号决议、2014年6月26日第26/18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8号决议、2016年3月24日第31/23号决议和2018年3月23日第37/18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向支持体育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奥林匹克运动的使命以及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残奥运动的使命，并指出，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原则，上述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保护运动员的利益和权利及体育诚信方面也发挥作用，

 确认《奥林匹克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原则4和原则6,原则4规定，每一个人都应能在奥林匹克精神下不受任何歧视地参加体育运动；原则6规定，必须确保人人以不受任何歧视的方式享有《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确认有必要更深入地思考《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道德守则》所载有关原则及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对于实现普遍尊重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价值，

 回顾大会已确认体育对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和平、合作、团结、公平、社会包容和健康做出宝贵贡献，并指出，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体育能够促进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宽容与谅解气氛，

 承认2015年11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修订的《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以及2017年7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举行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并欢迎世界卫生大会认可《2018-2030年促进身体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又承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诸如人的发展、减贫、人道主义援助、健康推广、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回顾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普遍尊重人权可能性的最后报告[[2]](#footnote-3) 及其对各国、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欢迎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和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对全球志愿者运动的重要推动作用，肯定志愿者为成功举办这些运动会作出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呼吁主办国促进没有任何歧视的社会包容，

 确认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价值观的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促进人人受到社会包容的手段，并重申有必要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又确认体育、奥运会和残奥会及其他重大体育赛事，可用来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了解和实施，以及用来促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实现，

 欢迎继续提高妇女和女童在体育运动和活动中的地位并通过体育运动和活动提高其地位，特别是支持她们逐步增加对体育赛事的参与，这为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了机会，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她们进一步参加体育运动，并为此促进她们参与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

 承认体育运动和重大体育赛事，包括青奥会，能够让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全世界的青年本着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不受歧视地参加体育运动，从而启发和教育他们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

 又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也称为“握手言和”)的呼吁可为国际理解与和平以及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做出宝贵贡献，并回顾娱乐项目、体育和运动会曾帮助一些武装冲突地区减缓紧张局势，

 注意到体育可以成为促进平等和多样性的强大力量，并可在促进同情、容忍和接受难民和移民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欢迎难民队参加奥运会、残奥会和超大型体育赛事，这可能激发人们重新认识全世界身陷危机的数百万人的权利，

 承认媒体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促进和普及体育运动，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健康生活方式的一项重要内容的好处，从而促进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发挥积极作用，报道体育如何能够转化为对人权的尊重、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对多样性的接纳，宣传体育价值观，包括诚信、团队合作、追求卓越、尊重、宽容、公平竞争和友谊，

 欢迎东京、北京、巴黎、米兰和科尔蒂纳(意大利)、洛杉矶(美国)将分别在2020、2022、2024、2026和2028年主办奥运会和残奥会，欢迎2020年在瑞士洛桑举行的青奥会圆满结束，强调可以借此机会促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鼓励会员国为此目的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提供的一切机会，并回顾在这方面，大会第74/16号决议确认2020年东京奥运会力图确保以可持续方式举办奥运会，

 考虑到有必要处理和避免利益攸关方参与组织和筹备体育赛事等不适当做法，这种做法可导致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产生不利影响，回顾大会第73/24号决议鼓励参与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有关实体遵守相关法律和国际原则，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确认应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宽容的精神举办此类赛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

 意识到有必要积极调动体育、奥运会、残奥会及其他重大体育赛事的作用，使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并使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同时承认主办国在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强调有必要在上届夏季和冬季奥运会以及残奥会、2018年俄罗斯联邦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所做努力的基础上，以及2020年东京奥运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承认残奥运动在向全球观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以及作为主要手段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和推动他们进一步参加体育运动和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的作用，

 确认有必要支持体育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从各方面维护体育诚信，为此妥善治理体育执行机构，公正有效地实施反腐败、反兴奋剂和其他有关条例，但不得妨碍运动员的人权，

 1. 鼓励各国推广体育运动，以此为手段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吁请各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及其后，努力以体育为工具促进人权、发展、和平、对话与和解，特别是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3. 鼓励各国采取最佳做法并利用各种手段，促进社会所有成员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在社会中培养体育文化；

 4. 请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酌情实施新的方案或加强现有方案，为所有人，特别是为儿童和青少年、残疾人、妇女和女童无障碍地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大量增加妇女参与所有体育运动领域并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利用体育以及体育教育政策和方案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 鼓励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提高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体育官员对人权(包括体育价值观)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

 6.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体育赛事期间和前后发生的破坏和暴力行为，同时尊重和保护人权；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为此做出贡献；

 7.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的潜力，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意义和可持续的贡献；鼓励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利用体育为这一目的服务；

 8. 决定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的专题小组讨论的标题为“利用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年轻人人权的潜力”，该专题小组讨论已被人权理事会第37/18号决议纳入理事会工作方案，将在2020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之前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举行，并将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9.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1.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footnote-ref-2)
2. A/HRC/30/50. [↑](#footnote-ref-3)